

EDD 办公室名称
邮政信箱
市

加州邮政编码



决定 / 裁定通知

邮寄日期 00 / 00 / 00
福利年度起始日 00 / 00 / 00

EDD 电话号码:

英语 1-800-300-5616
西班牙语 1-800-326-8937
粤语 1-800-547-3506
普通话 1-866-303-0706
越南语 1-800-547-2058
TTY 1-800-815-9387

索赔人姓名
索赔人地址
市 加州邮政编码

SSA 号码 000-00-0000

从 00 / 00 / 00 起您没有资格领取《加州失业保险法规》第 1256 款规定的福利，直至您于丧失资格的事件后重返工作并因真实就业挣得 0.00 美元或以上，且您联系以上办公室重开您的索赔为止。

您辞掉了在（雇主名称）的最后一份工作。您没有证明辞职是必需的或者您在辞职前已探究所有合理的选择。本署考虑可用信息后，认定您不符合领取福利款的法律要求。第 1256 款规定 – 如果本署认定一个人无合理原因辞掉其最近的工作或者由于不当行为从最近的工作中被解雇，则此人没有资格。第 1260A 款规定 – 根据第 1256 款丧失资格者没有资格，直至他/她在丧失资格的事件后在真实就业中履行服务，并为此得到等于或超过其每周福利金额五倍的酬金。

上诉:

如果您不同意本决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您有权提起上诉。

欲上诉，您必须进行以下全部各项:

- A. 填写所附的上诉状（DE 1000M）或者写信指明您想就该决定上诉。如果您写信上诉，说明您不同意本署决定的理由。在您提交给本署的每份文件上写明您的社会安全号码。（《加州法规》（CCR）第 22 章 5008 款）。
- B. 将 DE 1000M 或您的信寄至本决定第一页所列的办公室地址。
- C. 在本通知邮寄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者不晚于 00 / 00 / 00 提出您的上诉。

《福利和就业服务指南》手册提供关于上诉的更多信息。如果您没有手册，联系本通知第一页所列的办公室。

上诉信息：

接到您的上诉后，将审查您的案件。如果决定保持不变，我们将把您的上诉发送给上诉办公室。如果您在 30 日后上诉，您必须加入推迟的原因。行政法官将决定您的推迟是否有合理原因。如果行政法官认定您延迟提出上诉没有合理原因，您的上诉将被驳回。

上诉办公室将寄给您一封信，写明您的听证会日期、地点和时间，并附有说明上诉听证程序的小册。听证会上，行政法官将听取您的意见，审查事实，并做出裁决。您可以让代表或他人帮助您。

如果您索赔继续支付的福利：

您等待行政法官裁决期间，您必须继续向 EDD 邮寄您的索赔表。如果您没有收到索赔表或者上诉办公室提供的表格，请联系本通知第一页所列的办公室。如果行政法官裁决您有领取福利的资格，我们仅在收到该周索赔表的情况下支付福利。

其他服务：联系 EDD 获取关于以下各项的信息：(1) 工作推荐，(2) 残障保险，(3) 其他 EDD 服务和 (4) 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